

证券代码：832854

证券简称：紫光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2月2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2月17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2月2日，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邮递的再审申请书及应诉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周立新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卞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再审申请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请求依法撤销原判决，改判为“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务费 196 万元，违约金 98000 元”，或发回重审；
- 请求依法判令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再审申请的理由如下：

原告认为二审法院认定潼关集中供热项目未实际履行，原告的前期准备工作非合同约定、被告不知情且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系事实认定不清，故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潼关县集中供热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纠纷案：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碑林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（2023）陕 0103 民初 577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

诉讼费 23264 元，由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承担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不服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上诉状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潼关县集中供热项目劳务服务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（2023）陕 01 民终 2170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3264 元，由原告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再审情况

咸阳市北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10 月 9 日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再审申请书及应诉通知书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积极维护公司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申请书

应诉通知书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